

2021 年清远市食品用金属制品、玻璃制品 生产环节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清远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市级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为清远市内生产的食品用金属制品、玻璃制品。

2 检验依据

GB 4806.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其他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3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随机抽取经检验合格或以任何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在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中进行随机抽取。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在满足检验的条

件下做适当调整；抽取的两份样品分别单独封装，1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具体产品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抽查产品	相关产品		抽样数量
1	食品用金属制品	不锈钢餐厨具	碗、筷、勺、叉、刀等	不少于16个，12个作为检验样品，4个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不锈钢容器	杯、壶、饭盒等	小样品不少于8件，5件作为检验样品，6件作为复检备用样品；大样品不少于6件，4件作为检验样品，2件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食品用金属罐	奶粉罐、米粉罐、罐头鱼、罐头牛肉、罐头番茄酱等	小样品不少于15件，10件作为检验样品，2件作为复检备用样品；大样品不少于10件，8件作为检验样品，2件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食品用铝制品及容器	碗、杯、筷子、炊具、罐等	小样品不少于12件，8件作为检验样品，4件作为复检备用样品；大样品不少于10件，7件作为检验样品，3件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食品用金属制品内壁涂层	容器内壁涂层制品内胆等	不少于15个，10个作为检验样品，5个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2	食品用玻璃制品	玻璃奶瓶、玻璃瓶及其他容器		不少于6件，4件作为检验样品，2件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4.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样品出现封样状态破坏或样品异常损坏的情况，影响检验结果，则停止对该样品的检验。

5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6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6.1 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采用备用样品复检。复检结论为

最终检验结论。

6.2 不进行复检情况

①被检方提出复检时，产品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变质；

②产品微生物指标不合格；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